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2025年度实施方案

我市地貌以低丘台地为主，地形起伏较大，地质构造复杂，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下，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人口密集且工程活动频繁，各行业建设工程开挖山体，可能形成危险边坡。东部岩溶发育，存在岩溶塌陷风险。西部有软土分布，可能发生地面沉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24年全市各区各部门全力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做好汛期防御工作，大力推进综合治理，实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自动化监测和工程治理100%全覆盖，全年共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95处，全市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

为统筹做好我市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深圳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属地管理、共防共治，坚持统筹部署、突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科技支撑、群专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区防治重点，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构建共防共治共享的地质灾害防治格局，推动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管控地质安全风险，为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防治四大体系，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水平。全面完成省、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对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中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100%开展工程治理和自动化监测。2025年4月底前开展7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自动化监测，6月15日前完成全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更新，6月底前完成宝安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12月底前基本完成11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工程治理主体施工，确保2026年4月底前完工。2025

年汛期，优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析模型，完善预警系统、会商机制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机制，及时发布预警；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全年持续开展巡排查、群测群防、维护管养、生态景观提升、宣传培训、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风险防控等工作。严守不发生重特大地质灾害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重点防范区和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市近年地质灾害调查成果，结合2024年灾险情特征和人口分布、经济发展、工程活动情况，划定了2025年可能产生风险隐患且须重点防范的区域（见附件1）：

一是斜坡类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主要位于阳台山、塘朗山、梅林山、银湖山、梧桐山、马峦山等山体及周边，强降雨期间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2025年汛期（4月至9月）加强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编制单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一旦发灾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强降雨影响期间，城管和交通等有关部门及时封闭相关公园、盘山公路等公共设施。

二是岩溶塌陷重点防范区，主要位于龙岗区（龙城、龙岗、横岗、坪地、宝龙、园山街道）、坪山区（坪山、坑梓、碧岭、马峦、石井、龙田街道）、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岩溶发育区。全年均应做好岩溶塌陷防范工作，加强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重点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开展地下

水监测，避免因施工诱发岩溶塌陷。制订岩溶塌陷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科学实施应急处置。

三是地面沉降重点防范区，主要位于宝安区（沙井片区）、南山区（前海前湾、桂湾、妈湾和深圳湾片区）软土分布区。全年均应做好地面沉降防范工作，加强轨道交通等地下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重点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开展地下水监测，避免因施工诱发地面沉降。制订地面沉降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科学实施应急处置。

四、重点工作及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2025 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源头控制

1.严格落实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以及建筑边坡等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四同步”要求。对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照评估结论落实相应防治措施，须开展工程治理的，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各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地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底）

2.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中统筹考虑地质灾害防治，同步消除风险隐患。发挥地质调查工

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先导性作用，在编制和修订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用地，引导建设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区域。[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含新区、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完成时限：2025 年全年推进]

3. 严格宅基地审批，出台审批要点，确保宅基地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

4. 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的指导范围，引导房屋建设与边坡支护同时进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 年全年推进）

5.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2025 年 3 月底前制定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汇交标准，6 月底前将成果汇交至“多规合一”平台，从源头上管控地质灾害风险。（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

（二）调查评价

1. 深入推进各行业领域地质安全风险隐患识别，掌握各类风险隐患现状及变化趋势。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极端降雨条件下基于易灾地质体的风险评价，核定风险区范围和防控对策，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风险区划更新。（责任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区政府依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15 日）

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排查，及时将新增风险隐患纳入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对台账动态更新并纳入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区政府依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5 年汛前、汛中、汛后持续开展）

（三）群测群防

各区（含新区、合作区，下同）在 2025 年汛前完善区级、街道、社区、责任单位四级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将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纳入群测群防，逐点指定群测群防工作人员，设置警示牌，落实“两卡一预案”和“领导挂点”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技能培训和装备更新。汛中，各区组织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工作，将巡排查数据接入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实时更新排查数据。龙岗区、坪山区和大鹏新区全年均要加强岩溶塌陷重点防范区的巡排查工作，南山区、宝安区全年均要加强地面沉降重点防范区的巡排查工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汛前、汛中、汛后持续开展）

（四）综合治理

1.持续开展工程治理

市相关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工程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水利工程、公园绿道、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或周边稳定性较差、威胁人数较多的建筑边坡工程治理，有效管控风险。各区政府负责实施辖区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工程治理。重点实施1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96处危险边坡（见附件2、4）工程治理，对于本方案印发后新增中型以上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立即组织开展工程治理，尽快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主体施工，2026年4月底前完工）

2.全面推广自动化监测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结合实际，对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中未纳入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开展自动化监测，纳入工程治理计划的在进场施工之前开展监测。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继续开展辖区岩溶塌陷监测，宝安区政府、南山区政府继续开展地面沉降监测，市前海管理局配合。各监测预防责任单位组织做好监测点管理与维护，科学设置预警阈值，确保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将相关监测数据汇交至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重点实施2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50处危险边坡自动化监测（见附件3、5），对于

新增的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各监测责任单位在 2 个月内完成监测设备的安装和数据汇交。（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监测并完成数据汇交）

（五）维护管养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统筹做好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已完工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的维护管养工作，督促制定维护管养计划，安排维护管养资金，指定维护管养单位。各维护管养单位加强治理工程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在台风和强降雨来临前做好截排水通道清理，强降雨影响结束后及时开展检查及修复，确保治理工程防灾减灾和生态景观功能长久发挥。（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全年推进）

（六）生态景观提升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加强边坡生态景观提升，督促相关单位在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评审阶段组织生态修复或园林景观领域的专家参与评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月底前对《深圳市边坡工程治理与生态景观提升工作指引》进行修编，治理责任单位按照工作指引，采用生态化设计和绿色环保的施工工艺，实现隐患治理消除和生态景观提升的双重目标。各区继续组织开展辖区现有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生态环境调查，制定并实施提升计划，落实治理工程的生态景观设计、施工和质量评价等工作，提升辖区治理工程生态景观。（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全年推进）

（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整合利用历年地质调查成果，持续优化预警分析模型，完善预警系统、会商机制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与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对接，汛期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通过电视、电台、短信、微信、网络等途径将预警信息发送至防治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指导有关人员做好防灾避险。（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汛期）

（八）应急处置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自然资源部门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地质灾害数据库及应急专家库等建设。各区政府结合辖区实际，安排地质灾害应急资金，针对不同灾种，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完善应急预案，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各街道针对辖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按照“两卡一预案”内容开展单点紧急避险演练。各区各部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地质灾害预警“叫应”机制，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灾险情速报制度，确保能够快速响应。灾险情发生后，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科学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市相关部门配合，各区政府落实，完成时限：2025 年汛前、汛中、汛后持续开展）

（九）宣传培训

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结合行业、辖区特点，借助高科技手段开展形式多样、覆盖不同灾种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基层工作人员、群测群防员的业务能力，制作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资料，利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工程技术和施工人员职业培训，重点针对施工安全、应急处置、抢险救援、隐患治理等方面的内容，复盘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教训，提升专业技能。（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汛前、汛中、汛后持续开展）

（十）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

2025 年 6 月底前，对城市地质和历年地质灾害调查成果数据进行整合，完善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和涵盖多灾种多源数据的监测预警管控平台，充分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技术，引入人工智能、智能杆等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9 月底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应用，有效支撑地质灾害风险研判、辅助决策和协调联动。12 月底前完成“AI+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应用场景建设，继续完善城市地质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推进地质三维模型转化应用，支撑全市 CIM+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数智化”转型。（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配合，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着重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科技应用，健全涵盖隐患排查、工程治理、风险预警、应急救援等全链条专业化治理体系，重点支持城市地下空间智能探测与监测、三维城市地质建模等关键技术的科技创新及试点应用。针对我市高强度地下工程建设面临的风险与挑战，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聚焦地质勘探、地下水控制、地基处理及自动化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配备先进的探测与施工装备，全方位保障建设项目及周边地质安全。（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全年推进）

（十一）“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推广

逐步推动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体系转变。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宝安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宝安区全域斜坡风险评价，建立群测群防、专业监测、撤离避险工作机制，实现“隐患点+风险区”有效管控，总结形成可供全市推广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管理体系建设经验。12 月底前完成龙岗区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区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十二）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风险防控

1.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对轨道交通、地下管线（廊）等项目充分论证，充分利用地质调查成果，评估潜在的地质安全风险，合理避让地质条件复杂地区，确实无法避让的，

充分论证并降低开发强度。推动部市共建“超大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重点实验室”，构建城市地质安全“五个一”工作体系。整合挖掘全市各类地质调查工作成果，加强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调查研究，组织指导相关区开展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监测，完善全市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易发区及周边地下水和地表形变监测网络，依托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作为技术支撑，开展重点区域调查及防控研究工作，健全地质资料汇交制度，2025 年 11 月底前，建立全市地质风险数据库和“不良地质条件一张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底前）

2. 组织做好辖区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重点防范区巡排查，2025 年 9 月底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地面沉降和岩溶塌陷易发区巡排查工作技术指引》，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完善辖区岩溶塌陷监测网络，南山区、宝安区结合国债项目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并将监测数据汇交至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系统，发现异常及时撤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后续应急处置等工作。监督辖区相关建设单位落实防范措施，重点对轨道交通、城市更新等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的外围区域开展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区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全年推进）

3. 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各自行业领域内在建工程监督管理，督促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易发区内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施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开展专项

施工方案论证、做好工区及影响范围内的专业监测、加强施工风险管控，加强对耦合风险的排查、管控、分析预警和应急处置，避免工程开挖和抽取地下水等活动诱发塌陷灾害事故。市住房建设局加强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易发区内房屋、轨道交通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风险管控，指导易发区内建设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水务部门加强执法，严查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易发区内抽取地下水的行为。应急管理部门依职责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全年推进）

4. 市交通运输局监督和检查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轨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行业专家等召开轨道交通工程防范协调会议，协调落实施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工程治理等事项，做好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中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市地铁集团做好岩溶塌陷和地面沉降易发区内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影响区域内的监测预警工作，对在建轨道交通地下工程施工中可能引发的塌陷和沉降隐患进行超前排查和探测，并加强施工可能影响范围内的道路、房屋等设施的巡查监测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地铁集团，完成时限：2025年全年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城管、教育、卫生健康、人

力资源保障、文体旅游、发改、应急等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市区联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区政府组织编制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立法计划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制定，组织编制《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5 年）》。

（二）加强资金保障

市、区财政部门依据《深圳市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预防、技术支撑、综合治理和维护管养等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三）加强监督指导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引导各区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完善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指导、督促各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计划）编制、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治理、生态提升和维护管养等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全市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展，重点对省、市三年行动方案相关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并视情况进行通报和约谈。

附则

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特征认定和分级标准》，地质灾害主要是指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因素引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构成威胁、造成损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在能够预见或者能够防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不属于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是指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潜在或已经发生但仍存在再次发生地质灾害风险的区域和地段。

危险边坡主要是指经评估存在一定危险性，需要开展工程治理或自动化监测的边坡，包括房屋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水务建设工程等造成的建筑边坡和市政公园、郊野公园、绿道等范围内的边坡。

地质灾害风险区是指具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尚未发现明显的变形破坏迹象，在一定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可能会发生变形破坏并对人员、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等造成危害的斜坡、陡崖、泥石流沟以及其可能的危害范围。

附件 1

深圳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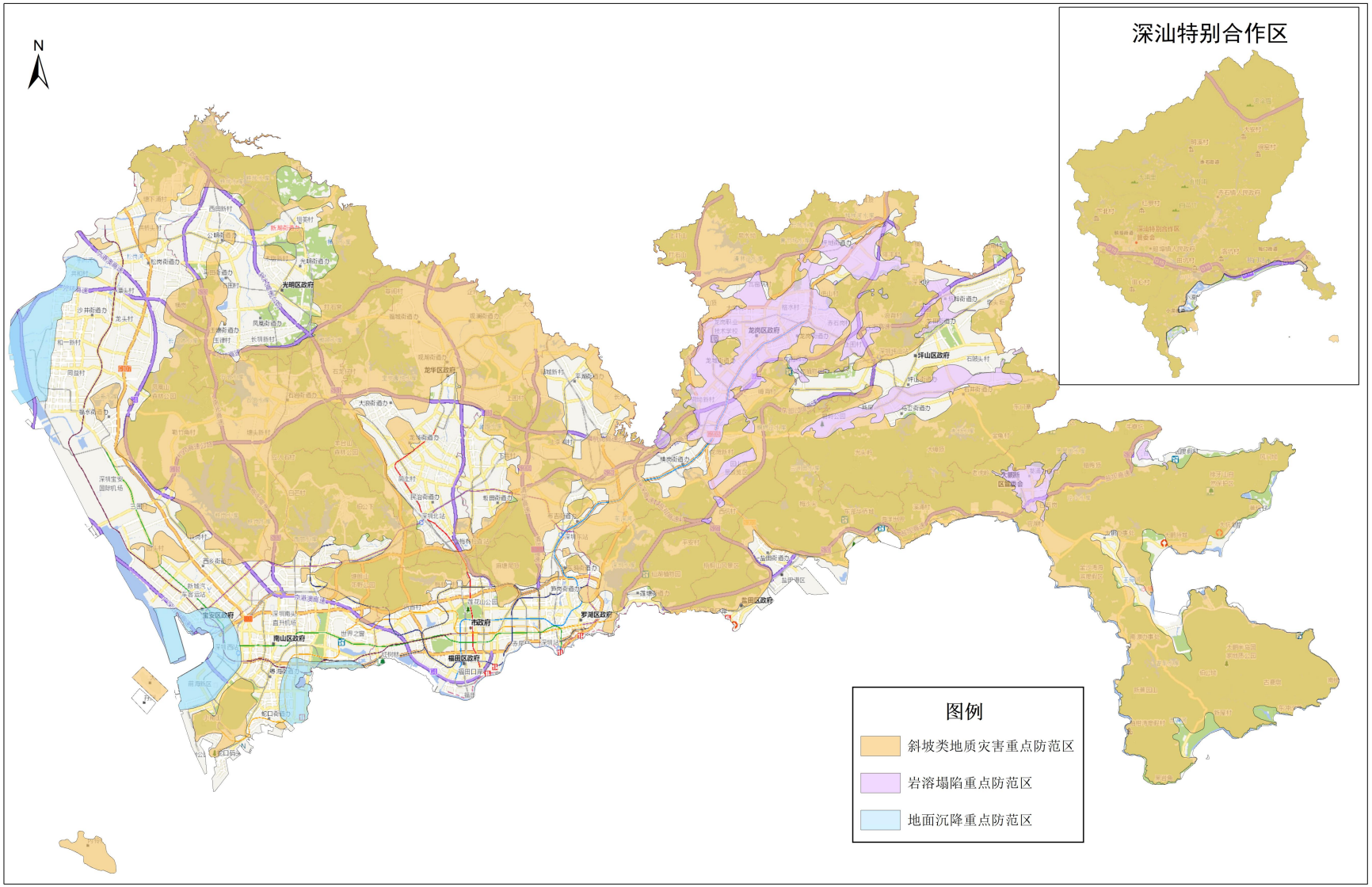

附件 2

深圳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镇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1	罗湖区	东湖	梧桐山社区虎竹吓村东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2	罗湖区	东湖	梧桐山北门上山公路 1280 米处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3	罗湖区	莲塘	梧桐山梧桐南路五亩地 700 米处路基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4	南山区	西丽	阳光社区新峰工业区新峰路 33 号西北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南山区政府
5	宝安区	燕罗	燕川社区罗田林场警亭西 30m 处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6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三祝里村东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7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塘坑新村大道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8	宝安区	航城	九围社区富源工业区危石隐患点	自然资源部门	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宝安区	松岗	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5 号创裕工业园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0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深圳市鸿利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1	宝安区	松岗	楼岗社区垃圾转运站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2	宝安区	石岩	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3	龙岗区	南湾	下李朗社区对门岗西一巷 15 号后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4	龙岗区	南湾	南新社区水厂路 9-13 号西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5	龙岗区	坂田	新雪社区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6	龙岗区	平湖	鹅公岭社区天鹅路 97 号东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7	龙岗区	坂田	坂田社区财宝厨具厂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8	龙岗区	宝龙	南约社区宏洲气体有限公司东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9	龙华区	民治	北站社区圣莫丽斯小区西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华区政府

附件 3

深圳市2025年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镇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1	罗湖区	莲塘	畔山社区银通宿舍后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2	罗湖区	东湖	梧桐山社区横排岭二线公路 5 号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3	罗湖区	莲塘	梧桐山仙桐体育公园东侧及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4	罗湖区	清水河	龙湖社区小坑工业区西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5	罗湖区	东晓	木棉岭社区围岭公园石鼓坑泥石流沟隐患点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6	宝安区	石岩	龙腾社区成人学校东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7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区北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8	宝安区	航城	鹤州社区洲石路西侧孤石隐患点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9	宝安区	新安	布心社区尖岗山东北侧危石隐患点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0	宝安区	航城	黄田社区凤凰山深圳东方英文书院北侧泥石流沟隐患点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1	宝安区	石岩	塘头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白坟窝山南侧危石隐患点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2	宝安区	石岩	石龙社区裕丰路奇瑞汽车新车停放点东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3	龙岗区	南湾	吉厦社区简竹路11号东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4	龙岗区	坪地	六联社区新围 19 号后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5	龙岗区	南湾	南岭村求水山百鸟园东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6	龙岗区	园山	荷坳社区长金路 1 号新车管所东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7	龙岗区	吉华	丽湖社区杭深线 K1611+650-K1611+680 桥梁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8	坪山区	碧岭	沙湖社区金碧路 338-2 号西北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镇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19	坪山区	石井	石井社区深圳监狱西侧350m处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20	坪山区	石井	石井社区果园路1号南100m处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21	大鹏新区	南澳	水头沙社区英管岭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22	大鹏新区	南澳	东山社区鹿咀大道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23	大鹏新区	大鹏	下沙社区佳兆业金沙湾国际乐园西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24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	西南村委会杨安村西侧养殖厂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附件 4

深圳市 2025 年危险边坡工程治理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镇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1	福田区	梅林	梅京社区梅山中学足球场西 95 米处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2	福田区	梅林	梅河社区市一所监区东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福田区政府
3	福田区	梅林	新阁社区深投环保公司福田分公司固化车间西北侧边坡	生态环境部门	深环科技福田分公司
4	福田区	梅林	梅林一村二线公路西侧 115~116 号路灯杆北侧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5	福田区	华富	梅岗社区中心公园-笔架山公园环山路 515 灯杆处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6	罗湖区	黄贝	水库社区公园管理中心东湖公园东湖水厂边坡	城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	南山区	西丽	大磡社区杨门工业区后山大磡二村腰婆石公园管理处上山道路沿线两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南山区政府
8	南山区	招商	赤湾社区小南山公园管理处后上山公路左侧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9	南山区	桃源	长源社区二线绿道 44 号电线杆对面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0	南山区	桃源	大学城社区留仙大道深圳大学城门口处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南山区政府
11	南山区	招商	五湾社区蛇口工业区清洁公司北侧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2	南山区	招商	五湾社区兴海大道与疏港路交界处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3	南山区	招商	赤湾社区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入口西侧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4	南山区	桃源	桃源社区部九窝受纳场一号泵站处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5	宝安区	燕罗	燕川社区天鹅山庄北西侧（燕景路南侧）边坡	水务部门	宝安区政府
16	宝安区	石岩	官田社区羊台山龙玉和庄环岛北东侧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镇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17	宝安区	石岩	塘头社区塘头新二村停车厂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18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同富康工业区8栋宿舍楼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19	宝安区	新桥	新桥社区岗仔永利达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0	宝安区	新桥	上寮社区沃尔沃停车场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1	宝安区	新桥	新桥社区横岗下北侧外环高速西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2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108创业园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3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园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4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石龙大道80号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5	宝安区	航城	九围社区立讯精密工业公司西南侧边坡（新丰学校西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6	宝安区	航城	黄田社区杨贝工业区一期后山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7	宝安区	西乡	固戍社区新雄工业区后侧边坡（朱坳山北侧）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8	宝安区	燕罗	燕川社区三防仓库停车场南侧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29	宝安区	燕罗	山门社区松北变电站西路口不稳定斜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30	宝安区	沙井	沙井街道办后山山体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31	宝安区	石岩	应人石社区牛成村233号安茂实业有限公司东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32	宝安区	石岩	罗租社区龙腾路谢氏祠堂西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33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水田新村六区99号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34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春风幼儿园东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35	宝安区	石岩	应人石社区伟泰路10号对面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36	宝安区	航城	黄麻布社区簕竹角临时公交场站西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37	宝安区	航城	黄田社区霸王钟表工业城西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镇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38	龙岗区	坂田	马安堂社区银湖山公园绿道 8.4 公里处边坡	城管部门	龙岗区政府
39	龙华区	观湖	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0	龙华区	大浪	同胜社区三合华侨新村 188 号东南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1	龙华区	大浪	同胜社区三合华侨新村 C 区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2	龙华区	大浪	同胜社区华兴路西胜电器及韵通电子厂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3	龙华区	龙华	景龙社区东华明珠园南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4	龙华区	大浪	高峰社区下早新村 8 巷 3 号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5	龙华区	大浪	龙胜社区龙胜小区（10）号东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6	龙华区	大浪	浪口社区鸿邦电子厂内 3 号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7	龙华区	大浪	同胜社区金瑞华工业园西南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8	龙华区	大浪	大浪社区黄麻埔村办公大楼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9	龙华区	观湖	樟坑径社区宝业路 44 号后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50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280~L281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51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088~L090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52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097~L100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53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48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54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009~L010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55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084~L085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56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017~L019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57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045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58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047~L048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镇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59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024¯L025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60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026¯L028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61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118¯L122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62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186¯L189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63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227¯L232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64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273¯L276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65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280¯L281 上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66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341¯L346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67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385¯L392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68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424¯L425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69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434¯L439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70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441¯L447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71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450¯L452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72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317¯L322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73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335¯L336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74	龙华区	大浪	龙华区环城绿道阳台山段路灯编号 L367¯L368 边坡	城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75	龙华区	福城	大水坑社区西田工业区东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76	龙华区	观澜	桂花社区润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77	龙华区	观澜	新澜社区沿河路马坜围仔 130 号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镇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78	龙华区	观澜	新石桥第六工业区（新石桥街西一巷）后侧挡墙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79	坪山区	马峦	马峦社区老围村盐田绿道路堑边坡	城管部门	坪山区政府
80	坪山区	坑梓	秀新社区双秀路 57 号宝思皮革厂后侧边坡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81	坪山区	坑梓	金沙社区东联 315 号房屋后侧边坡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82	坪山区	石井	石井社区太阳村大坪 9-2 号房屋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83	坪山区	坑梓	秀新社区龙湾路 101 号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84	坪山区	石井	金龟社区田作村 19 号房屋前边坡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85	坪山区	坑梓	金沙社区卢屋 28 号房屋后侧边坡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86	坪山区	龙田	龙田社区深汕高速南深龙东巷 10 号西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87	光明区	新湖	圳美社区荔山公园北侧边坡	城管部门	光明区政府
88	光明区	公明	公明社区红花山公园东门边坡	城管部门	光明区政府
89	光明区	公明	公明社区红花山公园靠近社会保险大楼边坡	城管部门	光明区政府
90	光明区	新湖	新羌社区公常路旁绿化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91	光明区	光明	凤凰社区虹桥公园蚂蚁驿站后侧边坡	城管部门	光明区政府
92	大鹏新区	南澳	东山社区桃花岛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93	深汕特别合作区	小漠	东旺村委会香山公园东南侧一号边坡	城管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94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	鹅埠社区居委会东寨村南一区西侧边坡	住建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95	深汕特别合作区	鲘门	红源村黄甲坑水库北侧斜坡	水务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96	深汕特别合作区	鲘门	民安村亲海路鲘门渔港码头东 300 米处边坡	住建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附件 5

深圳市 2025 年危险边坡自动化监测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镇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1	福田区	梅林	新阁社区深投环保公司福田分公司 115 平台 5 号仓库北侧边坡	生态环境部门	深环科技福田分公司
2	福田区	莲花	彩虹社区公园管理中心彩田公园北靠近北环大道人行道南侧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3	福田区	华富	梅岗社区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盘山路 510¯512 灯杆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4	福田区	华富	梅岗社区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北北环辅道救助站对面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5	福田区	华富	梅岗社区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盘山路 207 灯杆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6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二线绿道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7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2750 米处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8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3750 米处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9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4750 米处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5400 米处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800 米处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2	南山区	南山	荔湾社区青青世界酒店东北侧边坡	文体旅游部门	南山区政府
13	南山区	招商	赤湾社区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处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4	南山区	招商	赤湾社区赤湾路与天祥路交叉口西侧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5	南山区	招商	沿山社区大南山公园管理处社会停车场旁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6	南山区	南山	荔林社区大南山公园北通道中标示牌休息台对面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镇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17	南山区	桃源	长源社区二线绿道53号电线杆对面墓园下侧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8	南山区	招商	赤湾社区左炮台路与天祥路交叉口东北三棱山西南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南山区政府
19	南山区	招商	赤湾社区天祥路中海油公司北门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南山区政府
20	盐田区	梅沙	东海岸社区云中部落公路边坡	文体旅游部门	盐田区政府
21	盐田区	梅沙	东海岸社区东部华侨城观景大道观景台东侧边坡	文体旅游部门	盐田区政府
22	盐田区	沙头角	沙头角社区云深处F1-F2栋后侧边坡	住建部门	盐田区政府
23	盐田区	沙头角	沙头角社区云深处F3-F6栋后侧边坡	住建部门	盐田区政府
24	宝安区	航城	黄麻布社区嘉兴纸品厂西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5	宝安区	航城	九围社区富源文武学校学生饭堂后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6	宝安区	新安	布心社区尖岗山东南侧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27	宝安区	福永	凤凰社区凤凰山森林公园FHLD1066号灯杆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28	宝安区	福永	凤凰社区凤凰山森林公园FHLD1047号灯杆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29	宝安区	福永	凤凰社区凤凰山公园FHLD2003号灯杆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30	宝安区	石岩	龙腾社区方正科技园北侧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31	宝安区	新桥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新鸿农庄后侧原采石场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2	宝安区	松岗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原谭头采石场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3	宝安区	松岗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原洪发采石场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4	宝安区	新桥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东明大道旁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5	宝安区	松岗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原红星采石场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行政区	街道/镇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36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大浪服装基地后侧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7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大业厂后侧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8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石龙仔亿源汽车检测站对面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9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园岭碎石场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0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德政路南侧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1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红坳水库周边南方电网施工便道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2	龙华区	观澜	艾斯沃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3	龙华区	观湖	新田社区液化气站西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4	龙华区	观湖	樟坑径社区上围 54 号后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5	龙华区	观湖	樟坑径社区宏基衣架厂后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6	龙华区	福城	大水坑社区爱立基工业园西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7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	洛坑村委会田坑村吉水门 10kv 圆墩线 F06 电杆西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48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	新联村委会丰良种养专业合作社乡道西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49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	新联村委会丰良种养专业合作社内北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50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	新联村委会福中墩西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